附件2

本人承诺书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：

本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本人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。

2.在校期间为非在职、非就业状态，即在校期间无社保缴纳记录、聘用合同等。

3.如本人提供材料存在不真实情况，视为本人自愿放弃报考职位录用资格。

承诺人：

日 期期：